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別：事務管理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為甲公司登記名義上之負責人，惟乙無實權，完全聽命集團名譽總裁丙之指示來作公司決策，而丙在公司並無任何職務。今丙吩咐乙藉由虛偽、詐欺等足致他人誤信行為，低價收購旗下集團公司之股票，致生損害於丁，問丁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在乙公司科技事業部任職，甲於其任職期間開發完成車輛娛樂視訊系統，乙共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萬元。乙隨後兩度與丙客運公司簽約出售娛樂系統。經查甲於任職期間曾簽署保密切結書，承諾「本人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不得洩漏、交付或利用秘密資訊，並於離職日起算1年內，不得從事未獲乙公司同意授權之娛樂視訊系統（如車輛娛樂視訊）等相關工作或使用上述之相關資訊，且乙公司於該競業禁止期間無庸支付生活津貼。如違反約定，本人應給付乙公司懲罰性違約金2百萬元」。甲於民國105年2月底離職後，即至同年3月1日成立之丁科技公司任職，丁所營事業項目包含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車輛娛樂視訊系統、產品設計業等。次查丙原本係向乙購買安裝娛樂視訊系統，且委由乙執行維修保固，卻於甲離職並任職於丁以後，轉而向丁購買巴士液晶影音、液晶電視及相關產品。俟乙獲悉上情，即以甲違反競業禁止及保密切結書之約定，於離職後任職於丁從事車用娛樂系統之製造銷售，並提供乙研發之車用娛樂系統給丁使用為由，請求甲應依約賠償乙公司2百萬元，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在馬路上拾獲乙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其薪資證明等單據，甲貼上自己照片重新影印後，以乙之名義向丙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填上甲之居所、電話，作為通訊處所與聯絡方式。經查丙疏忽未仔細審查原證件，便核發信用卡與甲。俟甲刷爆信用卡後，其以此係乙之卡債為由不願付款，丙即訴請乙給付，乙拒不承認該債務。問丙就此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，是否有理？（20分）若乙因此項卡債遲未清償，致遭聯合信用卡中心註記個人信用不良，3年後，乙請求甲丙連帶賠償其損害，問丙有無抗辯可資主張？（15分）